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365	109. 8. 27 (15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小姐(02)27065866轉3017

電子信箱：A111151@nhi.gov.tw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5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等8類自付差額特材於醫材比價網之功能分類之院所收費極端值金額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6月8日公告「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『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』等共8類之核定費用」案，業已於109年7月24日廢止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按109年6月13日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邀集各界代表召開「保險對象自付差額類別之特殊材料8大類核定費用」溝通討論，會議共識如下：
 - (一)優先處理極端不合理價格的特材，並參考國際價格評估其合理性。
 - (二)就現行8類自付差額特材之功能分類，邀集相關醫學會進行更細緻化或次分類等討論。
 - (三)強化醫材資訊透明公開，以淺顯易懂文字協助民眾了解醫材功能，以利選擇，並建立資訊公開平台，改善資訊落差，提升醫病溝通。
- 三、故針對前開說明一、二之功能分能及極端值之意見，於109年6月24日及109年7月1日與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等12個學會及相關公協會召開共3場自付差額特材之溝通會議共識，同意功能分類再細緻化，及以功能分類之院所收費價之百分位為管理院所收費極端值。惟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原功能分類依組件分5類，因不同組件可搭配健保全額給付特材併為整組使用，故整組功能分類計26類，爰現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等7類自付差額特材，功能分類由共



裝

訂

線

28類調整為共54類。另塗藥冠狀動脈支架1類因涉及新增特材代碼，俟提特材共擬會議通過後，再另案函知。

- 四、是以，對於收費超過極端值及民眾反映異常調漲者，本署將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設定提醒回饋特約院所機制，朝動態監控管理，並建立價格透明之醫材比價網，讓醫師與病人共享使用決策，使自付差額特材的使用進入良性循環，爰本署已函文通知收費超過極端值之院所，亦請貴會協助輔導會員依前述說明三溝通會議共識修正收費。檢送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等7類自付差額特材於醫材比價網之功能分類之院所收費極端值金額。
- 五、另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，應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，收費標準應先報請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本署將於醫材比價網定期公開特約醫事機構收費之漲價情形。
- 六、本署提供醫材比價網平台之目的是為方便民眾集中查詢比較，供特約院所自主上傳向民眾收費之醫材資訊，作為民眾就醫選擇之參考。為使醫材比價網與特約院所登載收費資訊一致，本署每日均會轉檔醫材比價網以與特約院所登錄上傳資料同步。倘特約院所收費異動，請特約院所主動自行上傳更新，以維護醫材比價網資訊之正確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社會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